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谭宏浩

竞标日期：2025年8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团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专业群教师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488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